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有组织犯罪法 理解与适用

汪海燕 王志远◎主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FAN YOUZUZHI FANZUIFA  
LIJIE YU SHIYONG

【条文主旨】【立法背景】【条文释义】  
【相关规定】【以案释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http://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有组织犯罪法 理解与适用

汪海燕 王志远◎主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FAN YOUZUZHI FANZUIFA  
LIJIE YU SHIYONG

【条文主旨】【立法背景】【条文释义】  
【相关规定】【以案释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理解与适用

主 编：汪海燕 王志远

作者（以撰写内容先后为序）：

汪海燕 王志远 李怀胜 王康庆

刘译砚 王贞会 詹奇玮 时 方

陈 昊 徐永伟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理解与适用/汪海燕，王志远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2.4

ISBN 978-7-5216-2613-1

I.①中... II.①汪... ②王... III.①犯罪集团-刑事犯罪-法律解释-中国②犯罪集团-刑事犯罪-法律适用-中国 IV.①D924.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2）第055647号

策划编辑 王熹（wx2015hi@sina.com）

责任编辑 赵律玮（ayu.0907@163.com）  
宁

封面设计 李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理解与适用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FAN YOUZUZHI  
FANZUIFA LIJIE YU SHIYONG**

主编/汪海燕，王志远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730毫米×1030毫米 16开  
数/228千

印张/16.75 字

版次/2022年4月第1版  
1次印刷

2022年4月第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216-2613-1

定价：69.00元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西里甲16号西便门办公区

邮政编码：100053  
63141600

传真：010-

网址：**http: //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314179**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3141612**  
**63141606**

印务部电话：**010-**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

# 编写说明

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该法对反有组织犯罪工作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较为系统、全面的规定，为遏制有组织犯罪滋生蔓延提供了法治保障，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等方面均具有重大意义。

从社会治理的角度观察，《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有如下特点：

第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坚持依法从严惩治黑恶犯罪，充分体现法治思维。典型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明确了恶势力组织的概念，规定了信息网络有组织犯罪的认定标准、“软暴力”手段认定，为有组织犯罪的精准惩治提供了依据、为法律适用统一提供了保障。其次，强调反有组织犯罪工作应当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抓住了有组织犯罪社会治理的关键问题节点，是一部具有坚实经验基础的专门法。众所周知，有组织犯罪自身有一个从小到大的发展过程，所涉及的罪名非常庞杂多样，危害行为往往具有跨地域性、甚至跨国性，是一个综合性的问题领域。这就需要从社会治理的视角抓住问题的关键节点，才能够真正实现对有组织犯罪的有效治理。以此观察，《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虽然条目不多，但涉及有组织犯罪的定义、有组织犯罪的治理理

念、反有组织犯罪的工作理念、预防和治理措施、案件办理规范、涉案财产的认定与处置、国际合作、保障措施等关键节点问题，充分证明立法机关对于有组织犯罪规律、特点、动向具有非常深刻全面的把握，进行了充分的总结。

第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强调归口统一管理，明确责任主体，坚持统一协调，充分体现了综合治理的理念，搭建了科学高效的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体系。首先，妥善处理与刑法、刑事诉讼法及其他法律、现行规范性文件的关系，切实维护法律体系的统一性、协调性。其次，规定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反有组织犯罪工作专门机构，提升反有组织犯罪工作能力。再次，对行业监管职责作出明确规定，市场监管、金融监管、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建立健全行业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长效机制，对相关行业领域内有组织犯罪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对有组织犯罪易发的行业领域加强监督管理。同时，明确了承担预防和治理工作的主体及其职责，规定了一般预防措施与特殊预防措施。最后，规定了相关法律责任，明确了具有防范义务的责任主体未尽职责时应承担的责任，明确单位和个人报案、控告、举报和救济的权利。

第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重点突出，充分回应社会关注。首先，有效堵塞了黑恶势力通过换届选举影响基层组织运行的入口，坚决杜绝黑恶势力对基层组织的渗透，切实保障基层自治组织运行。其次，加强对涉未成年人的有组织犯罪的预防与惩治。一方面，完善了学校的防范职责和报告义务，增加有关部门对未成年人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宣传教育的规定；另一方面，规定对涉及未成年人的有组织犯罪活动依法从重追究刑事责任等。

第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坚持了对有组织犯罪的



从严政策。首先，规定了减刑、假释的从严控制要求，将财产刑执行情况 and 配合处置涉案财产情况与减刑、假释挂钩，并对从业禁止、异地服刑、社区矫正等作了专门规定；其次，明确对于有组织犯罪的组织者、领导者和骨干成员应当严格掌握取保候审、不起诉、缓刑等的适用条件，充分适用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罚金等刑罚；最后，规定办案机关可以全面调查涉嫌有组织犯罪的组织及其成员的财产状况。被告人实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定罪量刑事实已经查清，有证据证明其在犯罪期间获得的财产高度可能属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孳息、收益，并且被告人不能说明财产合法来源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没收。

为促进各职能部门充分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的精神意涵，保证政策预期落实到位，我们发挥团队优势，对条文进行深入研究，结合个人学术兴趣和前期研究基础，落实撰写条文释义，终成此书。现对全文体例和撰写分工情况介绍如下：

## 1.体例设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的条文逻辑，全书分为九章，依次为“总则”“预防和治理”“案件办理”“涉案财产认定和处置”“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的处理”“国际合作”“保障措施”“法律责任”“附则”。每章项下根据法条分布依次解析，每条下一般包括【条文主旨】【立法背景】【条文释义】【相关规定】【以案释法】等内容，其中【以案释法】根据需要确定是否设置。

## 2.撰写分工

李怀胜（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第1～8条；

王康庆（中国政法大学讲师）第9～18条；

刘译矾（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第19～28条；

王贞会（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第29～38条；

詹奇玮（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第39～49条；

时方（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第50～57条；

陈昊（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第58～65条；

徐永伟（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第66～77条；

统稿：汪海燕（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王志远（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尽管为保证质量做了最大的努力，但是由于成书时间较短，疏漏与谬误之处恐在所难免。唯愿本书能够在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研究和适用中有所助益。

汪海燕 王志远

2022年4月20日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立法目的】
  - 第二条 【有组织犯罪定义】
  - 第三条 【治理原则】
  - 第四条 【工作理念】
  - 第五条 【工作要求】
  - 第六条 【工作机制】
  - 第七条 【协助、配合义务】
  - 第八条 【举报机制】
- 第二章 预防和治理
  - 第九条 【预防和治理工作职责体系】
  - 第十条 【宣传教育】
  - 第十一条 【校园防范】
  - 第十二条 【基层候选人资格审查制度】
  - 第十三条 【行业监督管理】
  - 第十四条 【行业意见建议】
  - 第十五条 【重点区域、行业领域、场所管理制度】
  - 第十六条 【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责任】
  - 第十七条 【反洗钱义务】
  - 第十八条 【特定人员的监督管理措施】
  - 第十九条 【个人财产及日常活动报告制度】
  - 第二十条 【特定人员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度】
  - 第二十一条 【严防境外黑社会组织入境实施违法犯罪活动】
- 第三章 案件办理
  - 第二十二条 【基本原则】
  - 第二十三条 【网络有组织犯罪】

- [第二十四条【线索处置】](#)
- [第二十五条【统一归口管理】](#)
- [第二十六条【开展调查】](#)
- [第二十七条【涉案财产的查询和紧急措施】](#)
- [第二十八条【立案侦查】](#)
- [第二十九条【限制出境】](#)
- [第三十条【羁押措施】](#)
- [第三十一条【技术侦查措施】](#)
- [第三十二条【分案处理】](#)
- [第三十三条【从宽处罚及非刑罚处置措施】](#)
- [第三十四条【财产刑】](#)
- [第三十五条【从严管理】](#)
- [第三十六条【减刑假释】](#)
- [第三十七条【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 [第三十八条【减刑假释与生效财产性判项联动机制】](#)
- [第四章 涉案财产认定和处置](#)
  - [第三十九条【涉案证据、财产保全】](#)
  - [第四十条【涉案组织及成员财产状况调查】](#)
  - [第四十一条【涉案财产的处置程度】](#)
  - [第四十二条【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的协助、配合义务】](#)
  - [第四十三条【特殊涉案财产保全】](#)
  - [第四十四条【涉案财产审查】](#)
  - [第四十五条【涉案财产的处置】](#)
  - [第四十六条【涉案财产追缴、没收的范围】](#)
  - [第四十七条【特别没收程序】](#)
  - [第四十八条【依法查处有组织犯罪的相关犯罪】](#)
  - [第四十九条【利害关系人对涉案财产的异议及救济】](#)

- [第五章 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的处理](#)
  - [第五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的行为类型】](#)
  - [第五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的线索处理】](#)
  - [第五十二条 【从事有组织犯罪案件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违反行为】](#)
  - [第五十三条 【虚假举报的法律责任】](#)
- [第六章 国际合作](#)
  - [第五十四条 【国际合作原则】](#)
  - [第五十五条 【情报信息交流和执法合作】](#)
  - [第五十六条 【司法协助及引渡】](#)
  - [第五十七条 【证据材料使用及效力】](#)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 [第五十八条 【国家保障】](#)
  - [第五十九条 【专业队伍建设】](#)
  - [第六十条 【经费保障】](#)
  - [第六十一条 【举报人、被害人、证人等及其近亲属保护机制】](#)
  - [第六十二条 【保护机制的具体执行】](#)
  - [第六十三条 【犯罪嫌疑人的保护】](#)
  - [第六十四条 【执法、司法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的人身保护】](#)
  - [第六十五条 【在有组织犯罪工作中遭受伤亡人员的待遇】](#)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六十六条 【有组织犯罪的刑事责任】](#)
  - [第六十七条 【未成年人特殊保护】](#)
  - [第六十八条 【从业禁止】](#)
  - [第六十九条 【有组织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第七十条 【不如实报告个人财产及日常活动的法律责任】](#)

- [第七十一条【金融机构等单位不履行协助义务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 [第七十二条【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不履行协助或防范义务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 [第七十三条【预防和治理有组织犯罪渎职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 [第七十四条【泄露秘密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 [第七十五条【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 [第七十六条【救济措施】](#)
- [第九章 附则](#)
  - [第七十七条【施行日期】](#)
- [附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立法目的】<sup>[1]</sup>

为了预防和惩治有组织犯罪，加强和规范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反有组织犯罪法的立法目的的规定。

### 【立法背景】

1997年刑法规定了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进入21世纪以来，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总结相关经验，通过刑法修正案、立法解释、司法解释等方式对涉黑涉恶的有组织犯罪相关规定进行了完善。

自2018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以来，针对司法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有关部门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sup>[2]</sup>《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等多个文件，进一步完善了我国反有组织犯罪的法律制度，将恶势力这一政策性概念不断法治化、规范化。<sup>[3]</sup>

但不可否认，相关规范性文件仍未成体系，较为分散，法律位阶较低，防范、治理和保障等相关法律规定比较缺乏。基于此，立法机关在现有法律规范的基础上，充分吸收各单位、各地区意见，制定了专门的反有组织犯罪法。



## 【条文释义】

### 一、为了预防和惩治有组织犯罪

预防和惩治有组织犯罪既是反有组织犯罪法的立法目的，也是贯穿该法立法始终的重要指导原则：我国对有组织犯罪一直采取“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方针。

有组织犯罪影响范围广、社会危害大、社会影响恶劣，加强对有组织犯罪的惩治力度是社会治理的必然要求。由于犯罪组织的形成有一个较长的过程，采取“打小打早”的刑事政策，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和可能力量，最大限度地消除犯罪的主客观因素，预防犯罪组织的形成，阻止犯罪行为与结果发生，相较于在某一组织形成较大规模，具有恶劣的社会危害性后再对其进行打击更符合社会实际，也更有利于维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权益。同时，考虑到青少年犯罪团伙是原生有组织犯罪产生的重要基础，我国原生有组织犯罪大多萌生于改革开放后逐步兴起的青少年犯罪团伙、流氓团伙这一现实，预防的重要性进一步凸显。

为实现上述立法目的，在制度供给层面，反有组织犯罪法对有组织犯罪的预防和治理作出了专章规定，对总体预防政策和预防主体、一般预防措施和特殊预防措施、单位或个人未尽到预防义务时的法律责任进行了明确。

### 二、加强和规范反有组织犯罪工作

改革开放初期，社会管理水平落后与经济快速发展之间的矛盾较为突出，导致有组织犯罪死灰复燃，出现了一大批犯罪团伙。为加强对有组织犯罪的打击，我国分别于1983年、1996年、2001年、2006年<sup>[4]</sup>和

2018年部署了五次全国性的针对有组织犯罪的专项斗争。<sup>[5]</sup>黑恶势力的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和恶势力的特征等有组织犯罪的概念以及预防、治理与打击方案均是在历次专项工作中总结归纳而成的。对有组织犯罪进行专项打击的优势在于能够根据社会现实的变化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发展特点及时调整打击策略，但也存在不够持续、规范性不足等缺陷。当前，预防和惩治有组织犯罪法律制度的不完善、不系统、不健全，已经成为制约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瓶颈。<sup>[6]</sup>

为促使扫黑除恶工作机制向常态化、长效化转变，将我国打击与预防有组织犯罪策略战略、体制机制、经验做法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把分散的打击与预防有组织犯罪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予以系统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势在必行。<sup>[7]</sup>因此，将加强和规范反有组织犯罪工作也作为反有组织犯罪法的立法目的之一，更加凸显本法的规范引领与指导作用。

### 三、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是反有组织犯罪法的最终目的，预防和惩治有组织犯罪，加强和规范反有组织犯罪工作也是为了更好地实现这一目的。这一最终目的设定具有明显的综合性特征。

反有组织犯罪法立法目的的综合性本质上是由有组织犯罪危害法益的复杂性决定的。在微观层面，犯罪组织以暴力、胁迫等手段实施的敲诈勒索、抢劫等具体犯罪行为直接对公民和组织的人身与财产权益造成侵害；在中观层面，与单纯的财产和人身类犯罪不同，犯罪组织往往会一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会严重扰乱该区域

或行业的社会秩序，影响正常社会生活的安宁；在宏观层面，有组织犯罪甚至可能进一步发展为恐怖组织，危害国家安全。

##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条。

## 【以案释法】

### 有组织犯罪侵犯法益的多样性

——陈某某等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聚众斗殴、寻衅滋事、运输毒品、赌博、偷越边境、串通投标、虚开发票、挪用资金、行贿、非法占用农用地、强迫交易、重婚、伪造身份证件、非法采矿、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受贿案<sup>[8]</sup>

### 【案情简介】

被告人陈某某于2004年至2017年间，通过聚众赌博、组织他人赴境外赌博、非法侵占农村经济资源等方式攫取非法利益，逐步积累财富，并自2009年始，在有多次违法犯罪前科劣迹的情况下，在国家工作人员的纵容下，先后骗取党员身份并获得某村村民委员会主任、村党支部书记、村经济合作社社长等身份，把持了对五间房村的控制权，逐步形成了以其为组织、领导者，以被告人许某、崔某、曲某、李某、陈某等人为基本稳定的骨干成员，参加人员较多的犯罪组织，实施了赌博、串通投标、虚开发票、非法占用农用地、强迫交易、非法采矿等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同时，为形成强势地位、树立非法权威、逞强争霸、攫取非法利益，被告人陈某某及其组织成员随意实施以暴力、威胁为主要手段的持枪、持械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行为，为非作恶、欺压群

众，致使多名群众合法权益被侵害后，不敢通过正常途径控告、举报，或者因国家工作人员的庇护而未得到依法处理，在五间房村及周边地区形成重要影响力，且以组织赴境外赌博等方式腐蚀拉拢多名周边村干部，损害基层政权基础，严重破坏当地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秩序。因此，法院审理后依情节轻重分别判处该犯罪组织成员3年到25年不等有期徒刑。

### 【专家评析】

有组织犯罪成员往往在较长时间内实施多个违法犯罪行为，侵犯多种法益，触犯多个具体罪名。陈某某等人的行为不但侵犯了公民和组织的人身和财产等合法权益，破坏了当地的社会生活秩序；而且通过暴力等、胁迫等手段攫取非法利益，把持当地产业，对当地的经济秩序造成了巨大侵害；甚至对当地的基层政权基础造成了严重损害，破坏了当地的政治秩序。因此，反有组织犯罪法的立法目的涵盖面较广，强调预防和惩治并重，打击各阶段的犯罪组织，在法治框架内维护人民最广泛的根本利益。